

致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小組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233207

以下是我的意見。

A2 有關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

前者應該是香港全部有選舉權的公民是否大多數已經達到參與普選的水平。我的意見是在現階段遠遠未能達到。如果要在2007年就要進行普選，得出來的結果是沒有意義的。後者應該是逐步增加直選立法會議員減少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否則某些市民的選舉權就大過其他市民的選舉權。就算要維持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他們是應該由全部有選舉權的公民參與的普選選出。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應該由特區政府成立的一個小組，例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經過與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各階層協商而制定出來的。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是二〇〇七年以後，不應該包括二〇〇七年。

張恭啟